

Fan Xiang Nong Min Gong

返乡农民工

必读

Bi Du

赵天秀◎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Fan Xiang Nong Min Gong

返乡农民工

Bi Du

必读

赵天秀◎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返乡农民工必读/赵天秀编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180-975-9

I. 返…

II. 赵…

III. 农民—劳动就业—基本知识—中国

IV.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7281 号

书 名: 返乡农民工必读

编 者: 赵天秀

组稿编辑: 王 含

责任编辑: 程 鹃

责任校对: 李 玲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 (编辑部) 010-63567687 (邮购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jb@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4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0-975-9

定 价: 12.00 元

特别提示: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序

张成昭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社会出现了农民工这个特殊群体。农民工既是具有农民身份的产业工人，又是产业工人中的特殊农民。他们是推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劳动大军，是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城市少不了他们，农村离不开他们。他们既是农村发展的中坚，又是城市建设的功臣。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烈日当空，他们都站在高高的脚手架上；不管是在北京居民的家里，还是在深圳公司的门口，都洒下了他们辛勤的汗水；不管是在南方的生产车间，还是在北方的超市，都有他们忙碌的身影。他们那健康的躯体和鲜活的灵魂，在城市的夹缝里跃动不已。

正当他们编织着美丽梦想的时候，一场影响全球经济的金融危机从国外到国内、从沿海到内地、从中小企业到大企业逐步蔓延开来，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农民工依依不舍地离开他们已经熟悉了的都市，回

到阔别已久的故乡。

农民工返回故土后，有欣喜，也有失落；有机遇，也有挑战。欣喜的是，他们回到梦绕魂牵的故乡，和亲人一起朝看水东流，暮看日西空；失落的是，好不容易走进城市，还没有完全融入又说了再见。他们在外面学了技术，长了见识，挣了资金，回到家乡建功立业。家乡是他们高高飞翔的天空。家乡恢复重建和国家拉动内需，给他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然而，在家乡就业创业，话题并不比外面轻松。时代给返乡农民工提出了挑战！怎样开始新的生活，生活的突破口在哪里，怎样才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怎样在家乡创业，各级党委、政府出台了哪些鼓励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这些问题，需要在我们的帮助下尽快找到答案。在广元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关心和指导下，赵天秀同志编著的这本《返乡农民工必读》，很好地回答了这些问题。该书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丰富，语言朴实，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很有帮助。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希望从事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的同事们怀着对农民工朋友的深厚感情，努力为返乡农民工朋友排忧解难，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返乡农民工的心上，让返乡农民工永远生活在春天。希望返乡农民工朋友多读一点书，多掌握一些就业创业技能，多了解一些国家政策，尽快找到合适的岗位，在建设家乡的新征程上谱写新的篇章！

（作者系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目 录

Contents

序	张成明
---------	-----

方针政策篇

(一)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	1
(二) 国务院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	2
1.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2
2.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3
3.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	3
4.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4
5.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5
6.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6
(三) 四川省灾后恢复重建政策	6
1.就业援助政策	6
2.社会保障政策	7

(四) 四川省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政策	8
1. 努力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	8
2. 实施百万农民工技能大培训	9
3. 大力开展失业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	9
4. 积极扶持失业返乡农民工创业	10
5. 依法维护失业返乡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6. 妥善解决失业返乡农民工的困难和问题	12

返乡就业篇

(一) 就业形势	13
1. 我国就业压力巨大	13
2. 农民工返乡的原因	14
3. 农民工就业形势	15
(二) 就业机遇	16
1.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绘就农村改革发展蓝图	16
2. 中央出台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十项措施	17
3. 灾后重建和产业重建项目启动	18
4. 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加大	18
5. 新农村建设不断加强	19
(三) 就业准备	19
1. 返乡农民工不是被遗忘的人	19
2. 返乡后同样能找碗饭吃	20
3. 返乡农民工必须抛弃几种错误认识	21
4. 返乡农民工应树立新观念	22
5. 掌握一技之长的途径	22
6. 怎样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23



7.求职登记	24
8.了解招聘信息	24
9.面试技巧	25
10.找工作注意些啥	26
11.找到工作要珍惜	27
(四) 就业途径	30
1.公益性岗位就业	30
2.推进农业产业化就业	30
3.推动产业发展就业	31
4.支持企业恢复扩张就业	31
5.拉动内需就业	31
6.恢复重建就业	32
7.承接产业转移就业	32
8.资源战略转化就业	32
9.省外企业提供岗位就业	32
10.外派劳务就业	33
(五) 就业措施	33
1.强化责任促就业	33
2.稳定岗位促就业	34
3.拓宽渠道促就业	35
4.强化培训促就业	36
5.鼓励创业促就业	37
6.探索失保促就业	37
7.统筹城乡促就业	38

创业活动篇

(一) 创业准备	39
1.一个人同样是老板	39
2.动手就有希望成功	40
3.适合返乡农民工创业的行业	40
4.适合在农村开办的店铺	45
5.不要鼠目寸光	48
6.不要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49
7.不要往人多的地方挤	49
8.把目光投向大公司不能插足的行业	51
9.不要眼高手低	51
10.不要不懂装懂	52
11.坚持就是胜利	53
12.做好市场预测调查	54
13.创业计划的准备	60
14.筹集创业资金的方式	64
15.筹资应注意什么	67
16.资金和项目巧结合	73
17.注册登记	75
(二) 科学管理	78
1.管理是一门学问	78
2.学点公共关系学	79
3.做老板有讲究	79
4.怎样管理能人	80
5.怎样管理员工	81



6.怎样管理亲友	82
7.建立诚信度	83
8.学点财务知识	84
9.科学组合资金	85
(三) 经营技巧	86
1.市场调查技巧	86
2.思路决策技巧	87
3.项目策划技巧	89
4.品牌命名技巧	91
5.广告技巧	92
6.营销技巧	95
7.商务谈判技巧	97
8.危机处理技巧	100

创业人物篇

1.赵代静：让酒香飘万里	102
2.杨永远：回到家乡展宏图	103
3.夏华青：办起火鸡养殖场	104
4.杨冬梅：摆起猪肉摊	106
5.敬鹏程：养鹅成大王	107
6.冯全周：准备再开农家乐	108
7.肖加慧：办起服装厂	109
8.姜增山：返乡当“羊倌”	110
9.福宝农民工：抱团种桂圆	111
参考文献	113
跋：我赞美返乡农民工	114

方针政策篇

（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

200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意见》指出，对当前农民工就业困难和工资下降等问题，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安置好农民工，努力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多留用农民工，督促企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妥善解决劳资纠纷。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在岗培训等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增公益性就业岗位，要尽量多使用农民工。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输出地、输入地政府和企业都要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农民工技能培训。有

条件的地方可将失去工作的农民工纳入相关就业政策支持范围。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在贷款发放、税费减免、工商登记、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返乡农民工的合法土地承包权益，对生活无着的返乡农民工要提供临时救助或纳入农村低保。同时，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就业潜力，拓展农村非农就业空间，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抓紧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解决养老保险关系跨社统筹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建立农民工统计监测制度。

（二）国务院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

1. 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广开农民工就业门路。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困，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增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发挥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对稳定就业的导向作用，尽可能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引导其与农民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办法，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裁员现象；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裁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农民工，要按规定及时核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服务，收集适合农民工的岗位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相互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培训就业和劳务输



出；在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托市场机制发展各类培训就业服务组织，多渠道推动农民工就业；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建设劳务基地，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农民工劳务输出。灾后重建、农田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尽量多招用因企业关停或减产裁员而失去工作的农民工。

2. 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加大对农民工培训的投入，改进培训方式，扩大培训效果。各有关部门和教育培训机构要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星火科技培训、雨露计划等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要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农民工择业竞争能力；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新开工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的适应能力；围绕回乡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的自主创业能力；围绕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的农业技能；对青年农民工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期限，强化职业技能实训，使其至少熟练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培训，根据返乡农民工的特点开设专业和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3. 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制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引导掌握了一定技能、积累了一定资金的农民工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用地、收费、信息、工商登记、纳税服务等方面，降低创业门槛，给予农民工返乡创业更大的支持。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

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农民工创业“绿色通道”。鼓励农民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二三产业、生态农业和县域中小企业。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支持力度，提供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继续加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推广力度。农民工返乡创业属于政府贴息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帮助其解决创业资金困难。

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创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组织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乡镇公共卫生院、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文化设施等建设。利用当前农民工提前返乡、农村劳动力增加的有利时机，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加快解决农村供水、用电、修路、求学、就医等突出问题，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利用冬春农闲时期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最大限度吸纳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4.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努力创造有利于农民工稳定就业的良好环境，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强化工资支付监控，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和及时处理因欠薪问题导致的各种突发事件。建立劳动保障、建设、公安、工商、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联动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企业拖欠工资的情况。企业关闭破产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对恶意欠薪逃匿的业主主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妥善处理农



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本着“快立、快办、快结、办好”的原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尽可能采取简易程序处理，对小额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实行终局裁决。凡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先予执行。

5.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按照国家政策认真做好返乡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对在输入地受工伤的农民工，农民工输出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与农民工输入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调，保障返乡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抓紧制定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办法。建立健全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民工的各项公共服务。及时妥善安排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并享受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有关待遇，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情况列入当地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解决其看病就医问题。加强返乡农民工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衔接。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返乡农民工及其随返家属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做好农民工返乡的管理服务工作。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相互衔接和协调，及时沟通情况，组织返乡农民工有序流动，帮助他们解决返乡中的实际问题，对困难人员给予适当救助，使农民工顺利回家过节。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春运高峰提前的情况，及早制订相应的疏导预案，安排组织好运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各地区特别是交通枢纽地区要积极做好返乡和回城农民工的交通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好车站、码

头和客运车船的公共秩序，避免农民工滞留，有效防范、坚决打击侵害农民工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 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农民工是流动在城乡之间的特殊群体，耕地仍然是他们的基本保障。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地，农民工要求退还的要坚决退还；因长期占用不能退还的，要负责安排返乡农民工就业。对依据口头协议等方式进行短期流转且农民工要求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上应退还农民工。长期流转又有流转合同的，可依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纠纷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收益。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四川省灾后恢复重建政策

1. 就业援助政策

（1）扩大就业援助范围。将地震灾区的城镇失业人员和失去生产资料的农村劳动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保证灾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

（2）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正在参与的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在一定时期内纳入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结合灾后恢复重建，继续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组织就业困难人员上岗就业。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鼓励使用灾区劳动者。优先安排灾区劳动者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对组织企业招用灾区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灾区外出务工劳动者，提供全程免费就业服务。

灾区企业吸收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等政策，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各地企业吸纳灾区劳动者的，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4) 组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就业去向的灾区城乡劳动者实行免费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提供免费职业技能鉴定。

(5) 支持灾区外派劳务工作。对赴境外务工的灾区劳务人员实行免费定向、订单培训和派出服务；对外派劳务企业给予补贴。

(6) 促进原籍灾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先安排灾区毕业生参与“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和部队在高校毕业生中录取士官等国家项目，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鼓励灾区毕业生在当地或异地从事基层工作。

2. 社会保障政策

(1) 实施失业救助。受灾企业可在1至3年内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因灾停产、歇业并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职工培训补助，并对其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预先进行失业登记，发放失业保险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给予创业补助。

(2) 扩大养老保险支付范围。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因灾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